

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_____在本校_____系(所)

☐大學部 ☐碩士班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本校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 課程，
且未計入該生 ☐大學部 ☐碩士班 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 年級	開課所別	學分	成績	系主任(所長)簽章 (請逐欄簽章)

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_____，原畢業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學分。

證明單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)

※本表供非大同大學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使用。

※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。